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) 1 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

## 中國語文 試卷二 寫作能力

一小時三十分鐘完卷(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)

## 考生須知

- (一) 本試卷共設三題,**只須選作一題**,不得少於650字(標點符號計算在內),並在答題簿內作答。
- (二) 文言、語體不拘。
- (三) 須遵守以下使用姓名規定:
  - · 不可在答卷內寫上考生本人的姓名。
  - · 試題如有指定的姓名,須依據題中姓名寫作。
  - · 文中如須使用姓名而試題又沒有提供,必須選用以下方格內的名字,姓氏可自由搭配。

 英秀
 一心
 幼羚
 家寶
 念慈

 思賢
 有容
 向華
 修端
 允行

·如違犯上述規定,可被扣分。惟倘因描述或引述古今中外知 名人士的言行而須使用其真實姓名者,則不在此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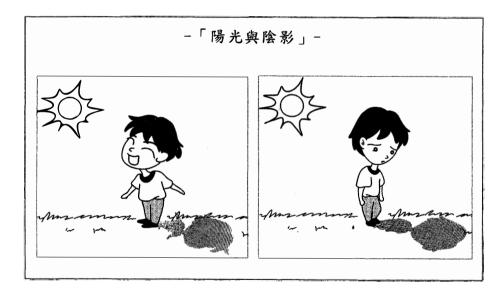
> 考試結束前不可 將試卷攜離試場

本卷三題,只須選作一題,不得少於650字(標點符號計算在內)。

1. 「今天發生了一件事情,當時我曾經想力陳己見,最後選擇了沉默。我認為沉默是必要的。」

以上是文章的開首,試以「必要的沉默」為題,續寫這篇文章。

- 2. 「不做第一,也不做最後。」試談談你對這種處世態度的看法。
- 3. 試就下圖對你的啟發,以「陽光與陰影」為題,寫作一篇 文章。



一 試 卷 完 —